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公競字第103146054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

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公競字第10814602481號令修正發布

第3條、第16條、第29條、第30條條文

第三條 保護機構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調處多層次傳銷事業（以下簡稱傳銷事業）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。

二、協助傳銷商提起本辦法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。

三、代償及追償傳銷事業因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，而對於傳銷商所應負之損害賠償。

四、管理及運用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提繳之保護基金、年費及其孳息。

五、協助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增進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。

六、協助辦理教育訓練活動。

七、提供有關多層次傳銷法令之諮詢服務。

八、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。

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擔任董事、監察人及調處委員，其已擔任者，當然解任：

一、受本會監管之傳銷事業代表。

二、曾涉及從事變質多層次傳銷行為，經檢察機關起訴或經本會移送檢調機關者。

三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未撤銷者。

四、曾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罪或貪污罪，經有罪判決未撤銷者。

五、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。

六、受破產之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者。

七、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
八、未繳納保護基金或常年年費之傳銷事業代表或傳銷商。

第二十九條 調處事件經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者，調處成立。

調處成立，倘係傳銷事業應負賠償責任，保護機構應命該事業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，逾期未支付者，就一定額度內由保護機構代償。保護機構為代償後，傳銷商應將其債權讓與保護機構。保護機構自受讓債權之日起，就代償部分承受傳銷商之債權，繼續向該事業追償。

前項之一定額度，由保護機構擬議，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，變動亦同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調處不成立：

一、經調處委員召集調處會議，有任一方當事人連續二次未出席者。

二、經召開調處會議達三次而仍不能作成調處方案者。

調處未成立，請求調處者可循民事訴訟等其他途徑尋求救濟。

已調處成立者，不得再就同一事件申請調處。

第三十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件，致二十位以上傳銷商受損害或請求賠償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，經調處雖未成立，惟經保護機構認定，傳銷事業應負賠償責任者，傳銷商得請求保護機構就一定額度內先代為支付訴訟費及律師費。

傳銷商曾經保護機構代為支付訴訟費及律師費者，未返還前述費用前，不得再行請求前項訴訟協助。但傳銷商因無資力且經保護機構同意減免返還前述費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但書所定無資力得減免返還前述費用之標準，由保護機構擬定，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。